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unshine Lifestyl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2樓簽約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就著或有關補充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2021年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2021年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就著或有關2021年最終控股股東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永升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0年11月6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王鵬先生及張偉聰先生。